六、建立系統性教育

伊澤曾以本標題在《教界周遊前記》之中,敘述臺灣教育的大方針與必須實施的教員養成方式。在此則藉 此標題敘述伊澤在臺灣建立系統性教育的過程。

接獲土匪騷動消息的同時,伊澤正在招募師範學生中,但伊澤也表示,應徵者對於來臺躊躇不前的原因, 顯然就在於臺灣的動亂。¹

不僅大家感到意外,我自己也沒有預料到今日臺北附 近會有土匪出沒,因此曾通知因擔心災禍而欲放棄前往 者,可向我報告,但最終沒有一個人放棄,都勇敢地表 示願意前往。

可見伊澤對於臺灣教育寄予厚望。

明治 29 年(1896) 4 月 1 日,伊澤帶著志願者再度 來臺。同行者包括日本語講習員 36 名、國語學校教員 9 名、學務部員 13 名。而與其他學堂的學生及總督一 同前往日本者,有葉壽松、張柏堂等二人。

關於教育系統的建立,伊澤有以下的看法:2

¹ 湯本武比古(1912)。第卅四系統的教育の創立。樂石自傳:教界周遊前記。頁228。

² 本武比古(1912)。第卅四系統的教育の創立。頁22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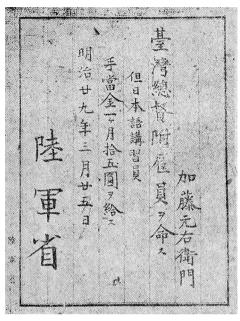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3 第一屆講習員人士命令

終於即將展開教育,當初的計畫希望不會出差錯。至 少要預測未來三到五年的趨勢事先擬定計畫。因此我在 充分考慮之下,擬定了將來的計畫。

因此,伊澤擬定了學事設施一覽,下列爲領臺後不 久向樺山總督所提出關於臺灣教育的意見書,以及移轉 至芝山巖後向民政長官提出的意見書概要。在加以整理 修訂後,如下:³

³ 本武比古(1912)。第卅四 系統的教育の創立。頁 229-238。

|臺灣學事設施一覽

本島學事設施的目的大致分爲兩類,即應急事業與永久 事業。

第一 應急事業

(一)總督府講習員(目前招募第一屆)

目的

訓練國語傳習所、師範學校教員以及與臺灣人直接 接觸之官員等。

1. 講習員

名額 75 名,甲種 (預定擔任教員者) 50 名;乙種 (預定擔任官員者) 25 名。

(甲種)

- (1)學科:臺灣語及日本語教授法、臺灣人教育方 案、體操、唱歌等。
- (2)年龄:21 歲以上,35 歲以下
- (3)入學資格:高等小學本科正教員以上、體格強 健、品行端正。
- (4)學費:每人每月平均約15圓,制服與伙食由學校供給。
- (5)修業期間:約4個月
- (6)畢業取得資格:國語傳習所、師範學校的教 輸、助教、訓導等。

(乙種)

- (1)學科:臺灣語、中國尺牘(書信)及公文、體 操等。
- (2)年龄:21 歲以上,30 歲以下
- (3)入學資格:尋常中學校以上畢業、體格強健、 品行端正。
- (4)學費:每人每月10圓,且制服與伙食由學校 供給。
- (5)修業期間:約4個月
- (6)畢業取得資格:各部、各堡衙等行政部門之官員。

(二)國語傳習所

1.數量

現有 14 所、明年設立 2 所,合計 16 所,設立於臺灣各要地。

2.目的

教授臺灣人現行日本語,俾作地方行政設施之準 備及奠定教育之基礎。

3. 傳習生名額

平均每所各 100 名,含甲科生 40 名,乙科生 60 名。

(甲科生)

- (1)學科: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。
- (2)年龄:15 歲以上,30 歲以下
- (3)入學資格:志向確實、品行端正、具普通知識

者。

- (4)學費:每人每日伙食費 10 錢,另發給零用錢 15 錢。
- (5)修業年限:6個月
- (6)畢業取得資格:擔任街、莊、里官員,或於書 房教授國語。

(乙科生)

- (1)學科: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(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)。
- (2)年龄:8歲以上,15歲以下
- (3)入學資格:身體強健、品行善良、識字者。
- (4)學費:生活自費,無須學費。
- (5)修業年限:4年
- (6)畢業取得資格:可擔任公私業務或進入更高一 等之學校。

第二 永久事業

- (一)總督府國語學校(現在數量:1校,明年4月本校 開課)
 - 1. 師範部
 - (1)目的:養成國語傳習所、師範學校的教員及養 成小學校校長。研究本島普通教育方式。
 - (2)學科:修身、教育、日本語、漢文、臺灣語、 地理、歷史、數學、簿記、理科、唱歌、體 操。

- (3)招生名額:100名(日本人)
- (4)年龄:18 歲以上,30 歲以下
- (5)入學資格:具尋常中學四年級以上之學力,身 體強健,品行端正。
- (6)學費:每人每日伙食費 25 錢,另發給零用金 15 錢。
- (7)修業年限:2年
- (8)畢業取得資格:國語傳習所、師範學校的教 諭、助理教諭,及小學校長等。

2. 語學部

- (1)本國語學科
 - A.目的:教授臺灣青年學生日本語,並施予所 需之教育,使其將來能在臺灣從事各種公私 業務。
 - B.學科:修身、讀書、日本語、作文、習字、 算術、簿記、理科、唱歌、體操。
 - C.招生名額:150名(臺灣人)
 - D. 年龄: 15 歲以上, 25 歲以下
 - E. 入學資格:國語傳習所、國語學校附屬學校 的畢業者及所長、校長的選拔生。
 - F. 學費:每人每日學費 10 錢,並給予零用金 5 錢。
 - G.修業年限:3年
 - H. 畢業取得資格: 通譯、官員、企業職員等,

可擔任公私各項業務。

(2)臺灣語學科

A.目的:教授内地青年臺灣語,並施予所需之 教育,使其將來能在臺灣從事各種公私業 務。

- B.學科:修身、臺灣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 算術、簿記、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。
- C.招生名額:100名(内地人)
- D.年龄:15 歲以上,25 歲以下
- E.入學資格:具高等小學(四年制)畢業以上 之學力、品行良好。
- F. 學費:每人每日學費 25 錢,並給予零用金 15 錢。
- G. 修業年限: 3年
- H. 畢業取得資格:通譯、官員、實業職員等, 可擔任公私各項業務。

3.國語學校附屬學校

- (1)數量:現有3校,包括八芝蘭、艋舺、大龍峒。
- (2)目的:作爲普通教育之模範,供師範部學生實 地教授練習之用。
- (3)學科:修身、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 術、唱歌、體操。
- (4)招生名額:3 校合計約200名, (種類)幼年 生、青年生

六、建立系統性教育 :

(幼年生)

- A. 年龄:8歲以上,15歲以下
- B. 入學資格:身體強健、品行善良且稍能閱讀文字者。
- C. 學費:分爲自費生與特別獎助生。
- D. 修業年限:第一附屬學校6年,其餘二校4年。
- E. 畢業取得資格:可從事公私業務或進入較高等 學校。

(青年生)

- A. 年龄:15 歲以上,25 歲以下
- B. 入學資格: 志向確實、身體健全、能讀四書三經者。
- C. 學費:每人每日伙食費 10 錢,並發給零用金 5 錢。
- D. 修業年限: 2年
- E. 畢業取得資格:街莊的官員、通譯、學校教員,或可進入更高等之學校。
- 4.國語學校附屬小學(1校,臺北城內,明年4月 開校)
 - (1)目的:作爲完整小學教育與實用夜校之模範。
 - (2)學科:修身、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 術、地理、歷史、理科、唱歌、體操、裁縫 (女生)。
 - (3)學生名額:250名(日本人)

(4)年龄:滿6歲以上,14歲以下

(5)入學資格:身體健全、品行善良。

(6)學費:生活自費,無須學費。

(7)修業年限:8年

(8)畢業取得資格:可從事公私業務或進入較高等 學校。

(夜校相關事項另定之)

- (二)總督府師範學校(3校:新竹、臺中、臺南,明年
 - 9月開校)
 - 1.目的:養成普通教育各校之教員。
 - 2.學科:修身、教育、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算 術、簿記、地理、歷史、理科、唱歌、體操。
 - 3. 學生名額: 3 校,合計 450 名(臺灣人)
 - 4.年龄:17 歲以上,25 歲以下
 - 5.入學資格:具國語傳習所、附屬學校青年科以上 之學力與操行。
 - 6.學費:每人每日發給10錢零用錢,伙食費由公費 支應。
 - 7.修業年限:3年
 - 8. 畢業取得資格:擔任設立於臺灣各地之普通學校 教員。
- (三)師範學校附屬小學(3校,設立於各師範學校所在地,明年9月開校)
 - 1.目的:作爲小學教育之模範,並供師範學校學生

實地練習之用。

2.學科:修身、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 術、唱歌、體操、裁縫(女生)。

3. 學生名額:每校約300名,包括日本人及臺灣人

4.年龄:8歲以上,15歲以下

5.入學資格:身體健全、品行善良且識字者。

6.學費:生活自費,免學費。

7.修業年限:6年

畢業取得資格:可從事公私業務或進入較高等學校。

伊澤所擬定的計畫獲總督核准後準備付諸實行, 但接下來遇到的問題是,如何讓剛從日本來臺的講習員 成爲適合於新領土的教師?不過講習員都是師範學校畢 業,多少有些教育經驗,也都略有漢字漢文素養。主要 問題只在於如何讓他們學習臺灣語。伊澤回憶當時的情 況,如下:

就像翻譯員學習臺灣語或中文一般,如果只從會話入 手,只學一兩年恐怕都還不夠。而我想到了一個有效的 速成方式。也就是講習員和臺灣人都懂漢字,且講習員 也懂得漢文,兩者的差異大致只在於發音不同。但實際 上這是個非常困難的問題,眾所皆知,中文有所謂的四 聲,而臺灣語更複雜有七聲。同樣是 a 的發音,除了模 仿當地人外別無他法。因此需每天不斷練習。

因此讓他們練習臺灣十五音及字母練習簿等,一開始 覺得似乎沒什麼成效,約忍耐了兩週之後,發現他們似 平稍微能仿説一些臺灣語了。然後逐漸能聽懂,也能聽 得出來臺灣人在說什麼了。看到他們已經有了一點臺灣 語基礎,然後才開始進入會話。這樣練習兩週,幾乎能 達到一般通譯學習兩三年的效果。但在會話方面,他們 實在沒什麼機會去練習那些日常生活會話,因此只能標 上日文假名,讓他們學一些上課用的會話,以「把書打 開、讀這一段、到黑板上來寫、來做這題算術 | 等教室 用語爲主,編成一本教室用會話集讓他們練習。第一次 以 45 天的時間進行速成練習,他們終於能夠授課了。 他們踏上臺灣土地後在教育上都相當的成績。講習員到 外地赴任時,我最擔心的還是他們不懂當地語言,但經 由講習已大致能用臺灣語表達意思。我指示他們爲了彼 此之間的溝通與情感融合,必須儘量講臺灣語。如果實 在沒辦法,即使文章寫得不好,也要盡量用漢文以書面 方式表達意思(教界周遊前記)。

此後全島各地開始陸續設置傳習所教授日本語。 1896年5月,終於決定14所國語傳習所的所在地與 名稱,⁴隨後開始授課。後來又新增3所,達到17所。

⁴ 共有臺北、淡水、基隆、新竹、宜蘭、臺中、鹿港、苗栗、雲林、臺南、 嘉義、鳳山、恆春、澎湖島等 14 所。可參閱:「國語傳習所名稱位置 并國語學校及附屬學校名稱位置」(1896-01-01), 〈明治二十九年臺

1896年6月發布「國語傳習所規則」(府令第15號)

|國語傳習所規則

第一章 主旨與種類

第一條 國語傳習所以對本島人教授國語(日本語)以 滿足其日常生活,並養成本國的精神爲主旨。

第二條 國語傳習所學生分爲甲科與乙科二種。

第二章 編制

第三條 甲科學生之年齡爲十五歲以上,三十歲以下, 備有普通知識者,得以入學;乙科學生爲八歲以上, 十五歲以下,得以入學。

第四條 甲科學生以修習現行國語爲主,同時學習初步之讀書、作文等,期間約半年;乙科學生除修習現行國語外,另修習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等,期間約四年。視地方之情形,乙科學生得加修漢文、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中之一科或數科(女生可加裁縫)。前項之情況得由所長報請民政局長核可。

第五條 甲科與乙科各設一學年,得視學生年齡與學力 分爲數班。

第六條 學年始於每年之四月一日,終於翌年三月 三十一日。甲科分前後二學期;乙科分爲三學期。

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內務門學務部〉,《臺灣總督府檔案‧舊縣公文類纂》,國史館臺灣文獻館,典藏號:00009688003。

第七條 甲科以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前期,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後期;乙科以四月一日至七月十日為第一學期,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第二學期,翌年一月四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三學期。 第八條 甲科之上課時數前後二期各二十週;乙科上課時數每學年四十週。

第九條 上課時數甲科每日六小時(星期六,四小時);乙科每日五至六小時(星期六,三至四小時)。 第十條 上學放學與午休時間如下:

甲科

上學時間:上午八點。

放學時間:下午四點。

午休時間: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二點。

乙科 (下列爲一日上課五小時之作息時間,一日六小時 則比照甲科)

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

上學時間:上午八點。

放學時間:下午四點。

午休時間: 上午十一點至下午二點。

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

上學時間:上午九點。

放學時間:下午四點。

午休時間: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二點。

作息時間得依各地之情況加以調整,由各所長出具事由

報請民政局長核可。

第十一條 例行休假日如下:

一、星期日。

二、各國定假日。

三、暑假: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。

四、年假: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翌年一月三日。

第十二條 如遇傳染病或其他災變等狀況,所長得暫時 關閉傳習所。

前項之情形應由各所長出具事由報請民政局長核可。

第三章 教授要旨與教授科目程度等

第十三條 本所雖以國語傳習所為主要宗旨,但同時注重道德之教育與智能之啓發。道德教育以尊崇皇室、愛國精神、重視倫理,養成本國人應有之精神爲目的;智能之啓發以培養社會生活所需之知識技能爲目標。第十四條 國語教育係以能以現行國語精準而流暢地表達自身思想,並能明白解釋他人之言語爲目標。第十五條 讀書作文之課程以國語講授,教授現行一般文字、文章之讀法、寫法及其意義,期能以適當之可般文字、文章之讀法、寫法及其意義,期能以適當之可能表達自己的思想,並能精熟於解釋他人之文章。教授國語及讀書作文時,亦應同時教授我國國體、古今之情勢、與海外各國之關係,以及各種自然之現象、影響自然之各種力量,以及人類於天地間保全性命所需遵守之各種法則等。

第十六條 教授習字時,首先從握筆姿勢、基本寫法開 始,繼而教授運筆順序、筆畫結構,使其熟悉寫法。而 示範之文字爲讀書課程中之文字、假名單字及數字,以 及民間日常用詞和公用詞句等。

第十七條 算術之教授應先採用實物與記號,先進行 二十以下的加減乘除,再逐漸擴大範圍至一百以下數 字,並教授計算用數字與臺灣數字等。最後教授以珠算 進行一千以上,一萬以下範圍之加減乘除,以及小數之 計算方式等。

第十八條 甲科之課程表如下:

甲科課程表

教授科目/課程	每週授 課時數	第一課程	每週授 課時數	第二課程	
國語	+八	音韻之性質、假 名之用法、音韻 之變化及簡易會 話及語體文。	十六	簡易之文法規則	
讀書、作文	十六	教授小學程度之 讀寫及漢字讀 法。作文則教授 掛圖讀法、應用 假名文與簡易之 假名漢字混合文。	+Л	教授之漢字文圖 無知之 實別 大沙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	
合計	三四		三四		

本表之第一課程爲第一週至第十週;第二課程爲第十一 週至第二十週。

第十九條 乙科之科目與課程表如下:

乙科課程表

教授 科目 / 課程	毎週 授課 時數	第一課程	毎週 授課 時數	第二課程	每週 授課 時數	第三課程	毎週 授課 時數	第四課程
國語	+	音語習之字化之語韻之、假法之簡話文言演名、變易及。	+	詞性種類、 簡 語及語 語 文。	+	詞性種類 及用法、 會話及問 答。	九	詞性種類、 會話及問答。
讀書作文	九	教授度 寫及 讀字 作授 讀 簡 用。	九	教程寫字作授法單假簡名合 沙之 法則圖及應文之字。學讀漢。教讀簡用及假混	九	小學讀本之讀法與簡易書信與公文類。	九	小學讀本 之讀法與 應用 與 公 文 。
習字	四	片假名及 平假名單字 、數字。	四	民間日用文字(楷書行書)。	四	民間日用 文字(楷 書行書) 及簡易書 信與公文 類	四	簡易書信 與 公 文 類。

教授 科目 / 課程	每週 授課 時數	第一課程	每週 授課 時數	第二課程	每週 授課 時數	第三課程	每週 授課 時數	第四課程
算術	四	以記二之除一以記之及實號十加,百實號計數,以物進算數數行下乘及下或行法。	四	一以記之除 算明 五言實號加,基與內物進減及本加以物,基與乃之,以	凹	珠算乘法 及干以下 之加減乘 除 , 一 般小數算 法。	六	一萬以下 之珠算加 減乘除。
合計	二八		二八		二八		二八	

除本表所記載之科目之外,並得因地制宜增加漢文、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、裁縫等一科或數科。並得視情 況減少國語以下各科之授課時數,或將每週授課時數加 至六小時,以補足授課時數。

第二十條 教科書及參考用書如下:

圖書名	編著者名		
小學讀寫教科書	文部省編輯局		
小學讀法作文教授掛圖	同		
小學讀本	同		
小學讀書教授指引	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		
小學讀法作文教授掛圖指引	同		
日本語教科書	同		
新日本語言集	同		
臺灣十五音及字母附八聲符號	同		

第二十一條 教員應受所長之指揮,依本則所定之教科書及參考書製作每學年及每週之教案。並於平時依每位學生學業之進步情形、以及性格、品行、才能、交友、勤惰、賞罰及體格等加以觀察,並應將其記錄於甲科前後二期結束,乙科每學年結束時繳交予所長備查。 (第四章以下省略)

伊澤對此規則,陳述如下:5

若對此一學事規則稍做說明,此規則是臺灣所有教育的最基礎事項。例如此規則中所謂的午休,也就是從12點午餐時間開始的休息時間有2小時,這樣安排有其原因。臺灣稻米一年雖能二穫,但品質不佳,因此臺人不喜食用冷飯,習慣吃剛煮好的熱飯。故不會像日本人一樣帶便當到校。所以如果住得稍遠的學生,要爲他們預留返家吃午餐往返的時間;住得更遠的學生,則還需要攜帶炊事用具、米和副食品到學校,並在學校自行炊煮午餐。無法像內地一樣用一定的形式來規定。而若爲了堅持這種枝微末節的小事而發生不愉快,在教育政策上是十分拙劣的。且在一天當中最熟的時候休息二小時有其好處。一年中最長的假期是暑假,從7月11日

⁵ 本武比古(1912)。第卅五 臺灣の初等教育。樂石自傳: 教界周遊前記。 頁 250-251。

至8月30日長達50天,也是因爲這段時間是當地氣候 最爲炎熱的時期。雖然暑假比內地短,但臺灣當地的許 多習俗都承襲自中國,因此無法廢除舊曆年,故舊曆年 時亦需放假,或者就算學校沒有真正放假,也會默許學 生休假。

雖然以上事項看似不起眼的小事,但若希望在新領土 建立穩健的教育制度,我還是認為這些事情不可輕忽, 否則恐將造成一些意外的阻礙。

對於〈國語傳習所規則〉的訂定也是無微不至,常 能注意到一般人沒注意到的細節。伊澤對於課綱則有以 下看法:⁶

到了明治30年(1897)10月,乙科增加了漢文科,但沒有因此增加每週的授課時數,而是縮減其他科目的時數來因應。各學年一開始都以三字經及孝經作爲教科書,並要求用臺灣語來讀以及抄寫。當時廢除漢文的理念仍屬濃厚,對臺灣教育影響甚鉅。臺灣教育的根本是孔孟主義,因此廢止漢文將與此一根本相扞格。加上臺灣與廈門的距離無須一天一夜就可抵達,兩地往返頻繁,因此在教育上若廢除漢文,在通商交際上將產生莫大阻礙,因此漢文不可廢除的理由相當顯著,而於明治

⁶ 本武比古(1912)。第卅五臺灣の初等教育。頁 251-253。

30年(1897)10月增加此一科目。但同時應十分注意 其教科書的採用。雖然漢文未必要廢,孔孟主義也無須 全然排斥,但若全面採用,臺灣的教育將與中國無異, 亦憂心於失去日本帝國教育的意義。例如三字經是宋代 的書籍,但在當今的清朝興起時,由於此書之結尾與清 朝的統一互相衝突,當時臺灣使用的三字經被修改過。 但若是直接沿用於我國的新領土,與我帝國之統一亦將 產生矛盾。因此最後兩句請重野先生稍加修改,將「修 正三字經 | 作爲教科書。又如抱持王道主義的孟子,認 爲即使不是萬世一系的天子,只要能夠遵行王道的人就 可以是君王,我們就儘量略過不教。但爲了教授其一部 分的文章,仍採用部分作爲範文。於是以此一方針讓 學生研讀,且因與中國交流所需,仍學習中國式的尺牘 文。算術科中亦教導所謂臺灣數字,也就是當地的砂糖 袋等等所印的那些像是羅馬數字的字。因此爲了在實施 此一課綱時,充分注意當地氣候與教法,以求發揮最佳 效果,我們必須慎重調查新領土的狀況,並盡最大努力 加以應用。

伊澤的設想十分周到,對當今大東亞共榮圈內原住 民族的教育提供了許多可貴的建議。

以上是關於如何建立系統性的教育,透過這些組織,伊澤著力最深的,還是要如何讓新領土的人民體會

教育勅語的精神。伊澤對當時的情形回顧,如下:7

我們抵臺以來最爲盡心盡力的,在於如何讓島民理解 教育勅語的精神並且願意奉行。但當時尚屬戰亂尚未完 全平息之時,突然提起此事若造成不好的影響,將成爲 臺灣百年之憂。在慎重考量下不斷進行縝密的研究,直 到認爲在臺灣已無問題爲止,在檯面上暫時不提起勅語 的精神,只需要開始打基礎,或者在實質上採取注入勅 語精神的方針。但在明治 30 年 (1897) 左右,人心已 逐漸安定,因此首先發布了教育勅語的漢文譯本,但漢 譯十分困難,先後有重野安繹、川田剛、三島毅、井上 毅等數種譯本。首先由三浦安蒐集,調查於他處所有的 版本,與重野、三島兩位文學博士討論後決定。此後教 育勅語的第一個官方漢譯版本終於定稿。

⁷ 本武比古(1912)。第卅六 新式教育の發展。樂石自傳: 教界周遊前記。 頁 277-278。